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181號

原告 黃○庭

兼

法定代理人 詹曉芊

被告 紐澳全球華人遊學留學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煜恒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費用，並主張其係向被告公司之台北辦事處報名、洽詢課程及辦理後續報名程序等情。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被告公司所在地雖在臺中市，然原告自承消費地在被告公司台北辦事處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，是兩造之消費關係發生地應為臺北市信義區。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於原告主張其實際居住位於臺北市內湖區等情，並非管轄權取得之法定原因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